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編班實施要點

1. 980806修正通過
2. 990811修正通過
3. 1000802修正通過
4. 1020807修正通過
5. 1030722修正通過
6. 1040731修正通過
7. 1080719修正通過
8. 1120829修正通過
9. 1140829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980720 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0114 修正通過之「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

二、編班原則：

- (一) 使學生之編班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 (二) 常態編班且男女合班，並調整各年段的學生數，使得各班級間學生數及班級內男女學生人數均衡。
- (三) 實施適性教育，照護身心障礙學生，並兼顧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使其需求得有妥適之安置。
- (四)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設籍學生，依照本校需求評估編班方式。

三、編班對象：

- (一) 一年級新生。
- (二) 新學年度之三年級、五年級學生或另有增減班情形時重行編班。
- (三) 轉入本校之轉學生。
- (四) 經甄選通過，適合編入體育班〈如籃球班、游泳班、扯鈴班…〉之學生。

四、行政組織：

編班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輔導組長及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各3人，共13人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負責籌劃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

五、編班委員會任務：

- (一) 編班作業一週前，公告編班時間、地點，如係一年級新生之編班作業應通知全體家長參觀。
- (二) 辦理編班（含調整班級及增減班）作業。
- (三) 公告學生編班名冊於校內。
- (四) 依部頒準則之規定編配導師。
- (五) 編班委員會得於一般學生編班前，將特殊教育學生及特殊個案學生優先編入

適當班級，並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級任教師）。

六、編班作業前：應分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及個案會議，分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一）特推會：

1. 召開特殊教育學生安置、轉銜會議，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級任教師）。
2. 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實際狀況，討論該生就讀班級之各普通班班級人數酌減一至三人，討論議定之酌減學生人數，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二）個案會議：

針對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並將討論安置之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七、編班方式：

（一）一、三、五年級學生，或另有增減班情形時：

1. 一年級新生之編班，得依區公所編列之新生入學實際報到人數之學號，採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分男女二組，分配就讀班級。
2. 三、五年級學生由北市國小校務行政電腦系統進行編班，編班模式採「成績S型編班」，採計前學年上下兩學期之學期總分學業成績，再依校務行政系統之編班排序方式，採「年級」及「計算T分數」之方式，編班起始班級由家長現場抽籤，點選顯示成績名次後，進行編班。
3. 特殊教育學生依特推會決議安置並酌減班級學生人數，其抵扣人數之性別，為顧及該班男女人數均衡，依比例分配之。
4. 為發展學校特色，培育特殊人才，五年級編班前，由學務處取得家長同意書後，於編班作業十日前，提出游泳隊、扯鈴隊、籃球隊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由編班委員會於事前先抽出排定。
5. 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符合個資法之姓名格式）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二）特殊需求學生：

1. 身心障礙學生依鑑輔會之決議，優先編訂導師。
2. 雙(多)胞胎學生依學生家長意願，可同班或不同班，但不得指定班級。
3. 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參考個案會議之建議，經編班委員會認定後，得避免編在同一班，惟不得指定班級。
4. 教師子女不得編入教師本人擔任導師之班級；惟特殊情況，專案報教育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轉學生：

1. 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天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惟有特殊需求時(如辦理新生家長見面會等)，得提前為其辦理補編班(執行日期於編班委員會訂定之)。
2. 學期中：以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考量；~~如班級學生數相同時，再考量性別之不同，以編入性別比例較不均衡之班級為原則~~如有多個班級之學生數同時為該年級學生數最少，則依轉入學生性別，編入該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以促進性別比例之平衡。如有多個班級符合相同條件時，則由該學年主任抽籤決定就讀班級。
3. 學生因故辦理轉出後再轉入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環境能力，優先轉入原

班。若該班已達班級人數之上限，則依前項(第七條第三項第2款)規定辦理。

4. 特殊教育學生及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學生，得視其需要，編入適合輔導教師之班級，接受適性教育。

八、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依下列程序辦理：(本校訂有轉班辦法)

(一) 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二) 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教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個案會議後，提交編班委員會研議。

(三) 編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編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四) 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編班委員會時，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委員會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五) 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九、應將編班作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編班委員會議決後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十一、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